

洛阳市城市管理局

洛阳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 2025 年洛阳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合同 备案情况的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2019 年 10 月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“洛阳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特许经营”进行公开招标，确定中标单位为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依据编号“洛采公开-2019-202”。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签订了《洛阳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特许经营合同》，期限为 10 年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合同期内年度养护经费的确定依据

根据 2019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《洛阳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特许经营合同》第六条（养护设施量的确定）各种市政设施的数量以本次招标“2019 年 9185.7 万元/年”设施量为基数，以后每年设施量增加（或减少），以甲方核定、财政部门审核为准。第三十三条 2019 年 9185.7 万元/年，2019 年之后养护经费每年随设施量增加（或减少）以财政审核为准，将其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。第三十四条 下年度养护经费的核定以本年度养护经费为基数加上

（或减去）当年新增（或减少）设施量养护经费为原则，由乙方负责编制《养护经费申报表》，经甲方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核定，作为年度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。

三、2025 年度养护经费确定依据

按照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经费申报表》经我局核定、财政部门审核，确定 2025 年应付市管设施养护经费 9878.03 万元，其中：2024 年市管设施养护经费基数 9481.73 万元，新增市管设施养护经费 396.3 万元。

按照 2019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《洛阳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特许经营合同》主合同中“2019 年 9185.7 万元/年”设施量为基数，2025 年补充合同金额 9878.03 万元未超原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%。

上一次备案的《洛阳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合同补充协议（2024 年度）》约定的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养护经费，本次备案的《洛阳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合同补充协议（2025 年度）》约定的是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养护经费。

特此说明。

